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天歲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香蘭
被　　告　王翠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登記所有權人為陳妹妹、坐落福建省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購買權存在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定意旨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而得由系爭土地所在地即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；復因被告2 人之住所非均在本院轄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